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依法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

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发布了《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7,724,45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合部议案。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 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 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监票和记票, 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 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已获得通过。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冰



经办律师: 刘冰

刘冰

2022年6月30日